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刘 锋

等级 平急

局发明电〔2018〕157号

关于明确通用航空包机飞行（短途运输） 乘机凭证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区管理局，各通用航空公司：

为解决通用航空过度监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便利通用航空企业运营，规范通用航空包机飞行（短途运输）乘机凭证管理，现就《通用航空包机飞行（短途运输）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MD-135TR-TR-2015-01）第二十条“乘机凭证应标明内容”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限于乘机凭证篇幅有限，如难以完整印制“乘机须知”以及“服务合同中涉及双方权利、义务的内容”等，可通过印制网址链接或其他便捷有效的查询方式提供相关信息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。

共 2 页

运输司

2018年1月18日

抄送：李健副局长、王志清副局长，综合司、航安办、政法司

承办单位：通用航空处

电话： 2821
